

关于调整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

未付收益支付规则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方红货币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含)起调整本基金 E 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货币 E,代码:005058)部分或全部赎回时的未付收益支付规则。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含)起,投资者在部分或全部赎回本基金 E 类份额时,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赎回款一并支付给投资者,以销售机构或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1、如销售机构或指定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投资者在部分或全部赎回本基金 E 类份额时将对应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者的,则赎回金额应包括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元+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E 类份额 10,000 份,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为 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0+1.50=10,001.50 元

2、如销售机构或指定电子交易平台规定投资者在部分或全部赎回本基金 E 类份额时,未付收益不与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支付给投资者的,则未付收益将结转为份额后留存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具体的计算方法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E 类份额 10,000 份,则赎回金额=10,000×1.00=10,000.00 元

二、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途径咨询或查询有关情况，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时一并予以调整。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